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民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朱利民：zhulimin1951@sina.com

独立董事：朱利民

2019 年 2 月 1 日